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新材料与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新材料与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59-89-01-2805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17 分 20.529 秒，北纬 N 31 度 31 分 46.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经开审备[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总规划面积2.76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宁杭高速-上兴镇竹箐镇边界、南至产业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子午路-104国道、北至上上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在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内,规划图见附图8。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制造和泡棉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和泡沫塑料制造业,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健康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由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厂处理达到II类标准后送至弘博热电、不外排;区内生活废水及非健康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近期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后期接入北山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净化处理达II类标准后作为陶村河、上兴河的生态补水回用;园区规划由弘博热电集中供热,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定员150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基本农田、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

<p>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绿色升级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通过采用行业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准入与减污降碳要求,使符合园区绿色低碳协同发展的源头治理导向。</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涉及表面处理等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拟聘用员工 15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高空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p>
<p>(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p>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同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台账记录,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 PUR 胶 VOCs 含量为 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重金属的排放。
	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	本项目不涉及。

		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内现有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园区靠近集镇一侧的G104国道设置结合国道的防护带(绿化带+车道)，设置100米空间防护；在健康食品产业园和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之间设立50米空间防护。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限制引进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4.35吨/年、颗粒物28.48吨/年、氮氧化物38.81吨/年、VOCs15.57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总量控制：废水量634万t/a、COD130.03t/a、氨氮6.86t/a、总氮63.7t/a、总磷1.32t/a。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	本项目罐区加装危险

	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267.49 公顷。	/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及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二、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③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创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④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 2035 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美丽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⑤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箬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1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低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⑦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的生态景观风貌。

保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态廊道和以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簧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⑧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86.219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5.704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0.514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40.781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200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3.41%；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903.8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8.90%，其中村庄建设区 83.1209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610.0339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179.0446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 31.6893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6.617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43%。

⑩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对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的生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1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5]30 号，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685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本项	相符

		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2558 米。	
环境 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评价指标达标，O₃ 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引用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资源 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2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p>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区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放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	防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
	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和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城镇污

放管 控	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陆运进厂，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p>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

控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2025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 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位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项目；	
			（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	

			<p>(5) 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6)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7)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p>
			<p>(9) 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p>
			<p>(11)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12) 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p>
			<p>(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p>
			<p>(14) 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15)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p>
			<p>(16)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限制引进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4.35 吨/年、颗粒物 28.48 吨/年、氮氧化物 38.81 吨/年、VOCs 15.57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总量控制：废水量 634 万 t/a、COD 130.03t/a、氨氮 6.86t/a、总氮 63.7t/a、总磷 1.32t/a。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2)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水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p>

	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理尾水排入北河, 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 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2)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水和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p>
2	<p>(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p>	<p>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氧浓度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3	<p>(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p>
4	<p>(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p>

(3)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且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在相对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

		<p>(二)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 (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 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行生产活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方案要求。</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p>	<p>一、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的原辅料, 生产过程</p>

<p>知》（环大气[2020]33号文）</p>	<p>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文件要求。</p> <p>三、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均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p>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

	<p>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胶粘剂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32号）</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p>	<p>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料。项目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带盖密闭包装桶储存，储存于原料仓库内，符合文件要求。</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

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企业拟在厂区内设置一间100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向危废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p>	<p>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p>

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

相符性分析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和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与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

	<p>不合理。</p>	<p>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中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p>
--	-------------	---

			<p>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2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p>

	<p>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p>
5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7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8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p>

	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在负面清单中。
11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	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4泡沫塑料制造,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

	<p>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	---	-----------------------------------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		

		境准入关。	件要求。
2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规划环评已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2号）。</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由表 1-12 和表 1-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5、与有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6、与江苏省有关空气质量改善方案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4]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泡棉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内容，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不使用高VOCs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本项目使用的PUR胶VOCs含量为5g/kg，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要求。

②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7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泡棉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8 本项目与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6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月1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	符合

提升	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1家,VOCs排放量比2020年削减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1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1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3家、依法关停退出1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30%。	及泡棉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企业法人为张丽珠，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住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10 号 5 幢 401 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和附件 4。

企业拟计划投资 100000 万元，购置位于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工业用地 54 亩，建设 2#、3# 生产车间，企业拟购置发泡线、贴合机、除味线等设备，用于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生产泡绵 750 吨、汽车内饰产品 3500 吨、火焰复合产品 3500 吨、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15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5]30 号，项目代码为 2505-320459-89-01-280518），备案证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报告等级判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经对照表 2-1，本项目产品汽车内饰产品、火焰复合产品和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泡棉，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风险专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和泡棉生产，具体的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规格、组成	包装方式	产品用途	年运行时间
1	泡绵	750	100%泡绵	袋装	汽车内饰件	2400h (300天,每天8h)
2	汽车内饰产品	3500	43%泡绵、57%布料及皮料			
3	火焰复合产品	3500	60%泡绵、40%布料及皮料			
4	儿童安全座椅	1500	55%泡绵、20%塑胶件、17%五金配件、8%布料及皮料	散装		

表 2-3 产品组件数量一览表

进入产品的组件	组件量 (t/a)
泡绵	5192
塑胶件	300
布料及皮料	3503
五金配件	255

注：塑胶件和五金配件用于装配，本项目不涉及五金配件和塑胶件的生产加工。

表 2-4 含泡绵产品中泡绵尺寸及重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含泡绵重量 (t)	单个泡绵尺寸	泡绵密度 (kg/m ³)	单个泡绵重量 (kg/个)	泡绵件数 (件)
1	泡绵	750	150*200*100cm	25	75	10000
2	汽车内饰产品	1517	150*6000*5mm	25	11.25	134845
3	火焰复合产品	2100	1500*1000*5mm	30	0.225	9333334
4	儿童安全座椅	825	500*450*55mm	65	0.806	1023574
/	合计	5192	/	/	/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名称	物质性状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吨)	位置
1	发泡	聚醚多元醇 (PPG)	液体	1600	/	360	储罐

2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液体	1800	/	160	储罐	
3		聚合物多元醇 (POP)	液体	1400	220kg/桶	100	化学品仓库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液体	80	250kg/桶	10		
5		胺-二醇	液体	3	200kg/桶	1		
6		阻燃剂	液体	220	250kg/桶	50		
7		阻燃剂	固体	65	25kg/袋	15		
8		硅油	液体	80	210kg/桶	10		
9		锡催化剂	液体	6	25kg/桶	1		
10		胺催化剂	液体	10	25kg/桶	2		
11		聚醚色膏	液体	30	30kg/桶	3		
12		水	液体	90	/	/		/
13		开孔剂	液体	1	30kg/桶	0.3		化学品仓库
14		抗氧化剂	液体	12	25kg/桶	3		
15		增白剂	固体	30	25kg/桶	5		
16		牛皮纸	固体	80	/	20	原料仓库	
17		碳酸钙	固体	100	25kg/袋	25	化学品仓库	
18	清洗枪头	DOP 油	液体	0.9	220kg/桶	0.2		
19	脱模	脱模剂	液体	7	20L/桶	2		
20	贴合	PUR 胶	液体	6	20kg/桶	1.5		
21	备用发电机	柴油	液体	6	200L/桶	2	原料仓库	
22	裁切、缝纫装配	棉线	固体	10	/	/		
23		皮料	固体	1800	/	/		
24		布料	固体	1800	/	/		
25	装配	五金配件	固体	225	/	/		
26		塑胶件	固体	300	/	/		
27	/	空压机油	液体	0.05	25kg/桶	0.05		
28	爆破	氮气	气体	0.009	/	0.009	气罐储存区	
29		氢气	气体	0.002	/	0.002		
30		氧气	气体	0.001	/	0.001		

注：本项目自动发泡线使用 DOP 油 2 天清洗一次，普通关注发泡线和 PIP 灌注发泡线每天清洗一次，单次清洗用量为 1.2kg，因此 DOP 油年用量为 0.9t/a。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征
1	聚醚多	化学成分为甘油丙氧基及乙氧基酯。物质形态：液体；颜色：	不易燃	LD ₅₀ >5000m

	元醇 (PPG)	透明粘液; 气味: 几近无味; 起始沸点: 大于 285°C; pH 值: 7; 溶解性: 不溶; 密度: 在 20°C 时密度为 1.017 (相对密度); 闪点: 200°C。		g/kg (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经皮)
2	聚合物多元醇 (POP)	外观: 乳白色活微黄白色粘稠液体; 密度: 1.03g/cm ³ ; 粘度(mPa.s/25°C): ≤550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环境温度下稳定, 高温下可发生氧化。水分(%) ≤0.05; PH 值: 6-9。	可燃	无资料
3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主要成分为 80%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20%甲苯 2,6-二异氰酸酯。外观: 液体; 颜色: 无色, 澄清; 分子量: 174.2; 沸点: 251°C; 闪点: 127°C; 密度: 在 25°C 时为 1.22g/cm ³ ; 粘性(cSt): 2.6; 自燃温度: 620°C; 蒸汽压(kPa): 1.3。	可燃	LC ₅₀ >14pmg/L, 14h (大鼠吸入);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口)
4	阻燃剂 (液体)	主要成份为无卤磷酸酯混合物,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具有淡奶油味。闪点: ≥220°C, 密度: 在 25°C 时为 1.2g/cm ³ ; 无氧化性	不燃	LD ₅₀ >20000mg/kg, (免经皮) LC ₅₀ >8817mg/L, 4h (大鼠吸入)
5	硅油	CAS 号: 63148-62-9 分子式: C ₆ H ₁₈ OSi ₂ 分子量: 162.37932 密度: 0.963 熔点: -50°C 闪点: 300°C 折射率: 1.403-1.406。	可燃	/
6	锡催化剂	主要成分为 97%2-乙基己酸亚锡, 3%2-乙基己酸。别名: 2-乙基己酸亚锡 CAS 号: 301-10-0; EC 编号: 206-108-6 分子式: C ₈ H ₁₆ O ₂ . 1/2Sn; 颜色/外观: 淡黄色液体; 沸点>200°C; 闪点>137°C; 密度 1.290kg/m; 水中溶解性: 不可溶。	可燃	LD ₅₀ >34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皮)
7	胺催化剂	主要为叔胺溶液, 外观: 无色液体。pH: 10.2; 沸点: 149°C; 闪点: 110°C 蒸汽压: 2.00mmHg 在 21°C 水溶性: 完全溶解; 相对密度: 1.03(水=1)。	易燃	无资料
8	聚醚色膏	黑色粘稠状液体, 有特殊温和味道; 沸点>200°C, 闪火点>150°C, 不溶于水。	可燃	/
9	开孔剂	开孔剂是一类特殊的表面活性剂, 一般含疏水性和亲水性链段成基团, 它的作用是降低泡沫的表面张力; 促使泡孔破裂, 提高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开孔率, 改善因闭孔造成的软质	易燃	无资料

10	抗氧剂	外观：淡黄色液体，密度 1.003g/m ³ ，20℃；，粘度 2000MPa，20℃；着火点：410℃，PH 值 5.4，熔点-54℃，沸点 174℃。	可燃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皮)
1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琥珀色液体；有轻微霉味；蒸汽密度：8.5；相对密度 1.19，不溶于水；自燃温度>600℃；闪点>192℃。	可燃	LD ₅₀ >9400mg/kg，(免经皮)LC ₅₀ >0.49mg/L，4h (大鼠吸入)
12	胺-二醇	无色粘性透明液体，碱性，熔点<-20℃，闪点 88℃，沸点>149℃ (65mmHg)，密度 1.033 (25℃, 1.013hPa)，溶于水、醚及醇等。可燃。	可燃	无资料
13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 10-15%聚乙烯高分子化合物，85-90%的水。外观为白色无味乳液，低粘液体，易溶于水。pH 为 5.5-7.5，密度为 0.98；凝固点 32°F，沸点为 215°F。	不燃	LC ₅₀ 3.2-3.6mg/l (黑头呆鱼)，静态测试，96h
14	空压机油	一种淡黄色粘稠的液体。闪点为 120~340℃，沸点为-252.8℃。	可燃	无资料
15	PUR 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树脂气味，相对密度 1.17，闪点：>230℃。	可燃	无资料
16	增白剂	化学中文名称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化学成分为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CAS 号：117-81-7。外观与性状：透明至淡色油状液体，无气味。密度：0.9861 (水=1)。沸点：384℃。闪点：218℃。蒸汽压 0.1mmHg(20℃)、0.0133kPa。不溶于水，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无资料
17	DOP 油	无色粘性液体或结晶，碱性，熔点 28℃，闪点 137℃，沸点 268.4℃，密度 1.092，溶于水、醚及醇等。可燃。	可燃	无资料
18	氢气	氢气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的气态双原子分子，其分子式为 H ₂ ，摩尔质量为 2.016g/mol。它是已知密度最小的气体，在标准状况下 (0℃, 101.325kPa) 密度仅为 0.0899g/L，比空气轻约 14 倍，且在水中的溶解度极低。氢气的沸点和熔点极低，分别为-252.87℃和-259.14℃，临界温度为-239.95℃。在化学性质上，氢气具有高度的可燃性和还原性，在空气中 (或氧气中) 燃烧生成水并放出大量热，	不燃	/

		燃烧热为-285.8kJ/mol, 其与空气混合的爆炸极限范围很宽 (体积分数 4%—74.5%)		
19	氧气	氧气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 分子式为 O ₂ , 摩尔质量为 32.00g/mol。在标准状况下 (0℃, 101.325kPa), 其密度为 1.429g/L, 比空气略重; 微溶于水, 在 20℃时的溶解度为 9.1mg/L。氧气的沸点为-183℃ (90.2K), 熔点为-218.8℃ (54.4K)。	助燃	/
20	氮气	氮气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 分子式为 N ₂ , 摩尔质量为 28.01g/mol。在标准状况下 (0℃, 101.325kPa), 其密度为 1.251g/L, 略低于空气; 微溶于水, 在 20℃时的溶解度约为 15.4mg/L。氮气的沸点为-195.8℃ (77.4K), 熔点为-210.0℃ (63.2K)。	易燃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	所在区域	
1	生产设备	碎料机	/	台	4	碎料	2#厂房	
2		胶贴机	/	台	3	胶贴	3#厂房	
3		PUR 贴合机	/	台	5			
4		过胶机	/	台	1			
5		热熔机	/	台	3	热帖		
6		热压机	/	台	4			
7		高周波	1.5m*3m	台	3			
8		卷布机	/	台	3	打包		
9		真空压缩机	/	台	1			
10		拉卷机	/	台	1			
11		真空包装机	/	台	1			
12		打包机	/	台	2			
13		检查机	/	台	8	检测		2#厂房
14		金属探测机	/	台	4			
15		火焰贴合机	燃天然气	台	3	火贴		3#厂房
16		接合机	/	台	2	接绵卷绵		2#厂房
17		搅拌桶	Φ 0.6*0.8m	台	2	白料搅拌		
18		普通灌注发泡线	型号 AL30FC	条	1	发泡		

	19	配套	料罐	250L	个	3				
			工业冷水机	AC-06A	台	1				
			空气干燥器	/	台	1				
			电机驱动齿轮上料泵	新隆 Shinnon	台	2				
			模具 (共 36 套)	底座尺寸: 500mm*500mm	套	20				
				底座尺寸: 800mm*600mm	套	8				
			高压混合枪头	康隆 CannonFPL14	台	1				
			灌注臂	/	台	1				
			液压系统	75L	台	1				
	20	配套	PIP 灌注发泡线	HAF30-BF	条	1				
			倍速线	双层结构/长 9 米	条	1				
			升降机构	/	台	2				
			浇注机构	带擦枪装置	台	1				
			吹气装置	/	台	1				
			辅助换模小车	/	台	1				
	21	配套	模具	底座尺寸: 500mm*500mm	套	24				
			自动发泡线	144m*2.5m	条	1				
			自动发泡机 (含发泡段、流水线)	其中发泡段的尺寸为: 24m*2.2m; 输送带的尺寸为: 120m*2.5m	条	1				
	22		裁断机	/	台	1				
	23		真空破泡线	/	条	1			发泡	
	24		除味线	/	台	2			/	3#厂房
	25		牧野电脑机	/	台	1			裁切成 型	2#厂房
	26		左右削绵机	/	台	1				
	27		横切机	ZFFPJ2301	台	1				
	28		直切机	/	台	2				
	29		波浪机	/	台	1				
	30		开片机	/	台	1				
	31		平切机	HC-C5-01	台	2				
	32		裁床机	/	台	2				
	33		抱枕机	/	台	1				
			电脑立式切割机	/	台	3				
			电脑横式切割机	/	台	3				

	34	自动圆盘机切割线		/	条	1					
		配套	圆盘机	/	台	8					
	35	环形切割机		2200CNC	台	3					
	36	立切机		3m*2.2m	台	2					
	37	圆盘平切机		6.3m*6.3m	台	2					
	38	路轨平切机		60m*1.65m	台	2					
	39	切角机		/	台	2					
	40	缝纫机		/	台	10			缝合		
	41	花边缝合机		/	台	4					
	42	断布机		/	台	3			断布		
	43	发电机		300KW	台	1			辅助设 备	3#厂房	
	44	空压机		/	台	5					
	45	数控海绵破孔机		/	台	3					破孔
	46	干燥机		/	台	1					干燥
	47	聚醚多元醇储罐		200m ³	个	2		罐区			
	48	TDI 储罐		100m ³	个	2					
	49	原料储 存 车间料罐（50个）		0.15m ³ , Φ 0.6m*1.5m	个	储存自来水		1	/	3#厂房	
						储存硅油		3			
						储存胺催化剂		3			
						储存锡催化剂		1			
						储存开孔剂		2			
						储存抗氧剂		1			
						储存聚醚色膏		7			
						储存增白剂		1			
						储存碳酸钙		1			
						储存阻燃剂 （固体）	1				
	备用	4									
	50			3m ³ , Φ 0.6m*1.5m	个	储存阻燃剂 （液体）	4				
						备用	1				
	51			10m ³ , Φ 2.0m*4.6m	个	储存聚醚多元 醇	4				
						储存 TDI	2				
	52			5m ³ , Φ 0.6m*1.5m, 储存聚 醚多元醇	个	1					
	53			8m ³ , Φ 1.95m*4.2m, 储存	个	7					

			聚醚多元醇				
54			0.2m ³	储存组合聚醚	个	1	
				储存MDI		1	
55			0.25m ³	储存组合聚醚	个	2	
				储存MDI		2	

5、厂区主体工程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土地面积 3600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企业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26]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8763 号），本项目建筑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厂房	3	钢混	33280	1层：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装配区、裁切区、皮料、布料裁切缝纫区、爆破房	新建
				2层：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半成品暂存区	
				3层：发泡线、环切区	
3#厂房	1	钢混	6415	除味线、火贴区、贴合区	

6、工程内容

本项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 525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25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原料仓库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1500m ²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²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1890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发泡生产用水 9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1620t/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

环保工程			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12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冷却废气、脱模废气和破孔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火贴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和烘烤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贴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 2#厂房 1 楼，约为 25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 2#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危废仓库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7、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8、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物料、VOCs、MDI 和 PAPI 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名称	数量 (t/年)	去向	
原料	聚醚多元醇 (PPG)	1600	产品	泡绵	5192	外售或进一步加工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800	废气	罐体呼吸	NMHC (含 TDI、MDI)	0.00014	无组织排放
	聚合物多元醇 (POP)	1400		投料	颗粒物	0.02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发泡、冷却	NMHC (含 TDI、MDI)	7.94	经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80	挥发的 CO ₂		220	进入大气	
辅料	胺-二醇	3	固废	溶解入 DOP 里的量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碳酸钙	100		废泡绵		26.5	外售综合利用
	阻燃剂 (液体)	220		废催化剂		16	有资质单位处置
	阻燃剂 (固体)	65		进入不合格品 (泡棉)		59.5	外售综合利用
	硅油	80	/	/	/	/	/
	锡催化剂	6	/	/	/	/	/
	胺催化剂	10	/	/	/	/	/
	聚醚色膏	30	/	/	/	/	/
	水	90	/	/	/	/	/
	开孔剂	1	/	/	/	/	/
	抗氧剂	12	/	/	/	/	/
	增白剂	30	/	/	/	/	/
合计	5527	合计		5527	/	/	

表 2-11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产生的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聚醚多元醇 (PPG)	1600	8.604	有组织排放	1.307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800		无组织排放	0.972
聚合物多元醇 (POP)	1400		活性炭吸附	7.40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80		/	/
水性脱模剂	7	1.05	/	/
PUR 胶	6	0.03	/	/
合计		9.684	合计	9.684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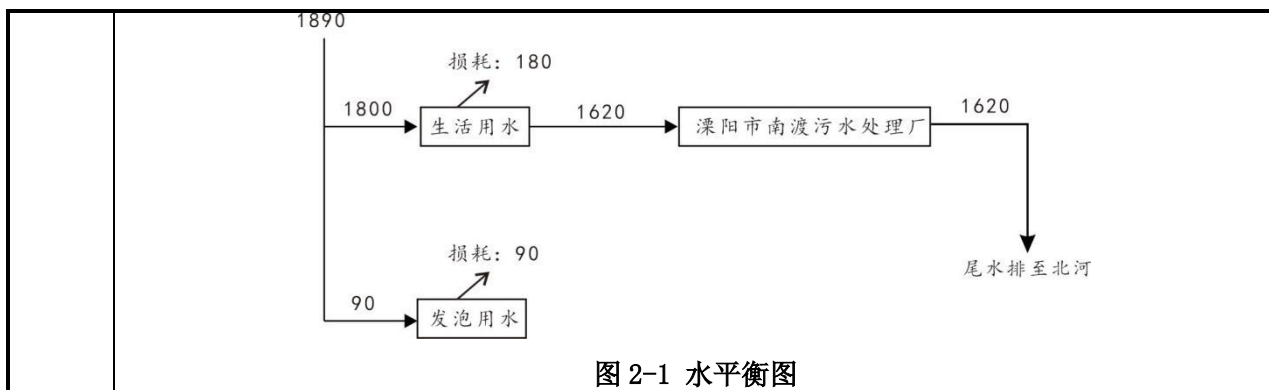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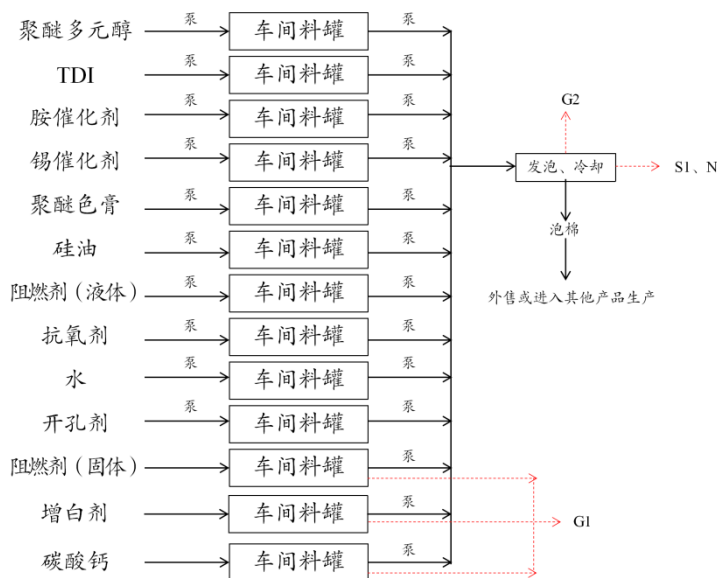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泡绵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2 泡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动发泡线工艺：发泡时，计量泵会按设定的配方将储存在料罐中的各种原料通过各自的管道进入发泡机中的搅拌头中高速搅拌(常温常压)，经过高速强烈搅拌，料液由发泡喷头向发泡廊道中均匀喷出，物料会迅速膨胀固化，发泡机的底盘不断向前移动，形成连续发泡的过程，满足项目正常情况下的大批量连续生产。

本项目发泡工序原材料在混合后由催化剂来引发反应，项目反应过程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同时反应时间短。在常温常压下，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迅速膨胀固化，形成泡绵，从反应到形成泡绵时间约为 2~4 分钟，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故泡绵在反应结束后表面温度约为 40℃,故泡绵需在车间内自然冷却过程无需用水进行喷

淋降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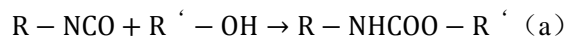
投料：将各种原料投入车间料罐中，其中固体阻燃剂、增白剂、碳酸钙为粉状物料，人工开袋将物料倾入料罐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投料粉尘（G1）产生。

配料：车间各自料罐内的原料通过计量泵计量（配料严格按照技术规定的配方进行称料的重量要求，误差范围允许<0.2%）输送至发泡机进行发泡。

发泡、冷却：料罐中的各项原料均由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同时泵至发泡机的搅拌头中，原料在发泡机的搅拌头中高速搅拌下，迅速喷入发泡机成形箱，在发泡成形箱中完成链增长、发泡、交联、固化等反应，从而完成泡绵生产。在发泡前在发泡机上铺垫牛皮纸（因发泡膨胀时泡绵会沾在发泡机上，为防止污染发泡机，需在发泡机底部及边侧铺上牛皮纸）。发泡结束后，在车间内自然冷却，无需用水进行喷淋降温。此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G2），包括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固废废牛皮纸（S1）以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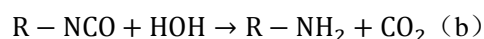
发泡原理：甲苯二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并生成脲基衍生物，脲基上的活泼氢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链增长反应及交联反应使物料逐渐由液体凝固为固体，放气反应使物料形成泡沫塑料，以上各反应同时发生。发泡的基本化学反应如下：

①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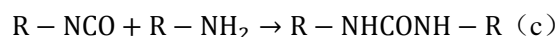


(a) 式为凝聚反应，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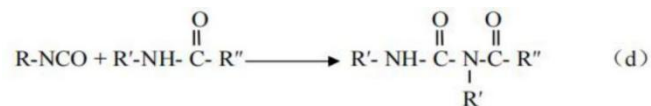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b)、(c) 步为发泡反应，水和 TDI 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在物料中最终形成一个个气泡，达到发泡的目的。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进一步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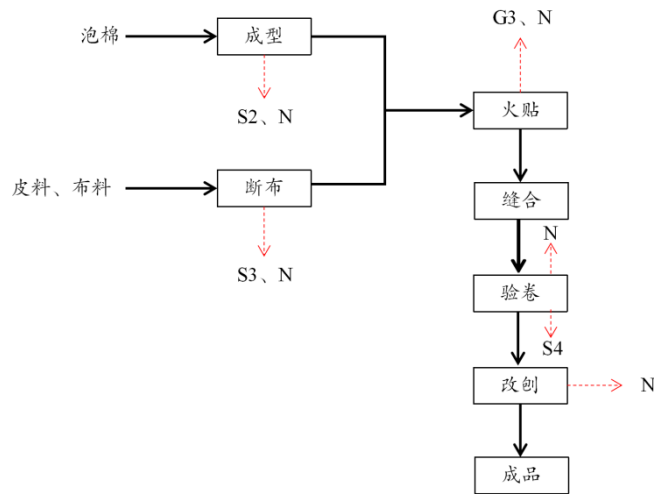
⑤异氰酸酯与脲基进一步反应：



(d)、(e) 步均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成过程中，这些反应都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作用下，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

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2、火焰复合产品生产工艺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3 火焰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成型：项目将泡绵通过波浪机、开片机等设备加工成所需的大小、厚度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泡绵（S2）和噪声。此过程无需加热，无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

断布：通过断布机将皮料、布料裁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布料及皮料（S6）和噪声。

火贴：项目使用贴合机通过火焰将泡绵表面烘烤熔化，使其产生粘性，而后将其通过滚筒挤压与布料、皮料贴合在一起。该工序火焰口温度为600-900℃，泡棉表面工作温度为160-180℃左右，通过调整天然气流速从而调整火焰温度，根据温度不同，泡棉软化厚度不同，平均软化厚度为1mm，火焰复合产品厚度为5mm，此过程产生的火贴废气（G3），主要为泡绵受热软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使用天然气会产生少量的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SO₂、NO_x、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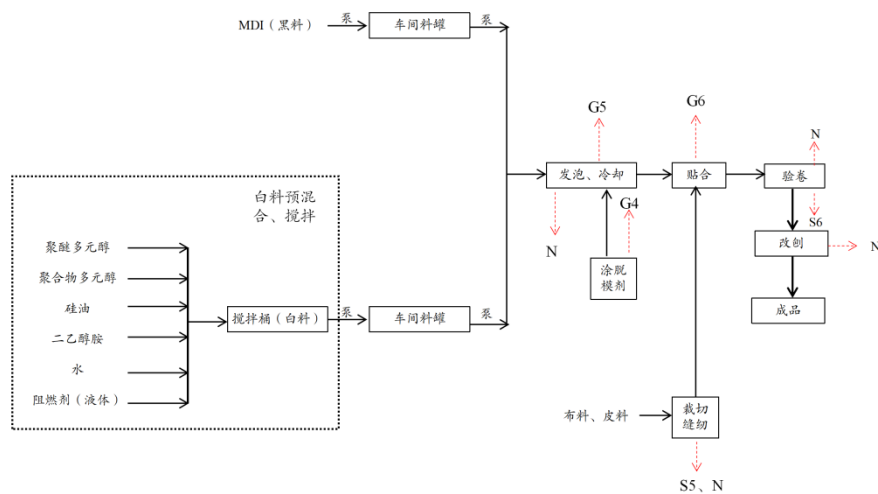
缝合：火贴后的泡绵根据需要通过缝纫机进行缝合。

验卷：将烘烤后的产品在验卷机上进行检验，检验产品产生不合格品（S4）。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改刨：使用改刨机将不合格品分层，把皮革分离出来再回用于火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成品：验卷合格的产品作为成品存入成品仓库

3、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4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白料预混合、搅拌：将定量的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和辅料(硅油、胺-二醇、阻燃剂(液体)和水)先加入搅拌桶内进行预混合，各种原料通过人工方式加入搅拌桶内，搅拌混合 1h，常温进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泵入料罐中。每批次产品生产前，使用叉车将上述混合原料由储罐区运至拌料间内。项目区内桶装料采用叉车运输，采用人工投料，机械拌料的方式对白料进行预先按比例配置，使用的原辅材料都是液态物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项目的黑料(MDI)直接泵入料罐中，不需进行预混合和搅拌。

裁切缝纫：将皮料、布料按照一定形状剪裁制成各式产品套然后将产品套放入模具中，发泡阶段在产品套内完成。此过程会产生量的废布料及皮料(S5)、噪声。

涂脱模剂：往模具内涂抹脱模剂方便后续脱模。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G4)

发泡、冷却：计量泵按设定的配方将储存在料罐中的各种原料通过各自的管道进入发泡机中的搅拌头中高速搅拌(常温常压)，经过高速强烈搅拌，料液由发泡喷头灌注填满模具内腔体，发泡体系体积膨胀。组合料进一步膨胀而增大体积，由于模具内空间的限制，膨胀的组合料填满模具空间并熔结为一整体即成型，在传送带上出现三个反应区段。开始的第一段料液基本透明，此时开始反应，尚未有气体析出，称为清浆区；在距离浇注口一段距离后发泡开始，混合物略有膨胀，料液发白，此为第二段，为乳白区。经过一段时间后，发泡反应明显加快，原料由液态逐步变为固态，形成泡沫体，泡沫高度不断升高，这时到了第三段，称为上升区，泡沫升起之后，并逸发出气体。浇注成型后的产品表面温度约为 40℃左右，从模具中取出后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会有发泡废气(G5)，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和噪声产生。

此发泡线为 PIP 灌注发泡线，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材料，汽车内饰件材料安装模具所需时间约为 50s，模具运行至喷头处所需的时间约为 45s，灌注时间约为 5s，发泡成型的时间约为 150s，取模具所需时间约为 5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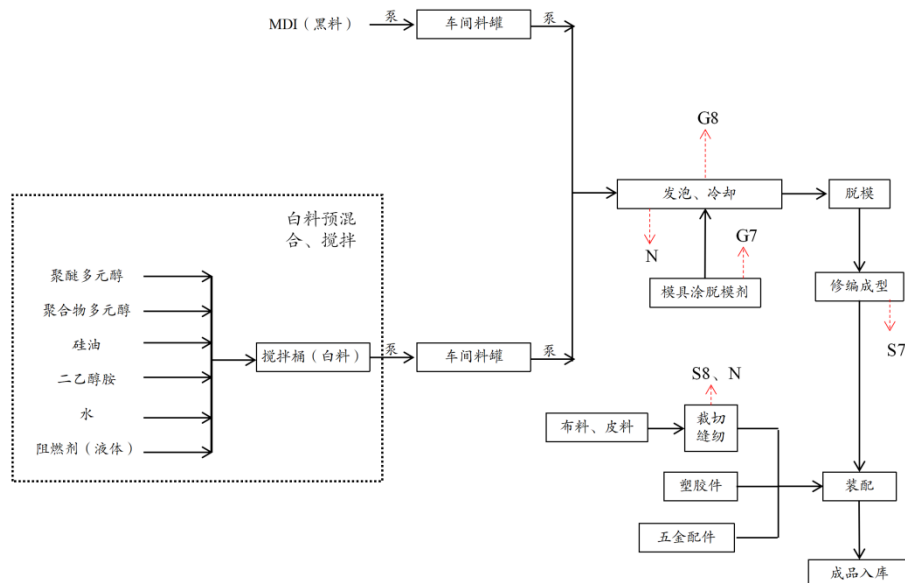
贴合：冷却后的泡棉和布料、皮料使用 PUR 胶进行贴合。此过程会产生贴合废气（G6）。

验卷：将烘烤后的产品在验卷机上进行检验，检验产品产生不合格品（S6）。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改刨：使用改刨机将不合格品分层，把皮革分离出来再回用于火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成品：验卷合格的产品作为成品存入成品仓库

4、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工艺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5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白料预混合、搅拌：将定量的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和辅料(硅油、胺-二醇、阻燃剂（液体）和水)先加入搅拌桶内进行预混合，各种原料通过人工方式加入搅拌桶内，搅拌混合 1h，常温进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泵入料罐中。每批次产品生产前，使用叉车将上述混合原料由储罐区运至拌料间内。项目区内桶装料采用叉车运输，采用人工投料，机械拌料的方式对白料进行预先按比例配置，使用的原辅材料都是液态物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项目的黑料(MDI)直接泵入料罐中，不需进行预混合和搅拌。

模具涂脱模剂：在模具内涂抹脱模剂。此工程会产生脱模废气（G7）

发泡、冷却：发泡前先向模具中喷脱模剂，以便后续泡绵从模具中取出，此过程会产生涂抹废气（G6）和化学品包装物产生。计量泵按设定的配方将储存在料罐中的各种原料通过各自的管道进入发泡机中的搅拌头中高速搅拌(常温常压)，经过高速强烈搅拌，料液由发泡喷头灌注填满模具内腔体，发泡体系体积膨胀。组合料进一步膨胀而增大体积，由于头枕织物腔体内空间的限制，膨胀的组合料填满模具腔体空间并熔结为一整体即成型。混合头将反应

物浇注在运行着的模具内腔体，在传送带上出现三个反应区段。开始的第一段料液基本透明，此时开始反应，尚未有气体析出，称为清浆区；在距离浇注口一段距离后发泡开始，混合物略有膨胀，料液发白，此为第二段，为乳白区。经过一段时间后，发泡反应明显加快，原料由液态逐步变为固态，形成泡沫体，泡沫高度不断升高，这时到了第三段，称为上升区，泡沫升起之后，并逸发出气体。浇注成型后的产品表面温度约为 40℃左右，从模具中取出后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会有发泡废气（G8），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化学品包装物和噪声产生。

此发泡线为普通灌注发泡线，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所需的时间约为 6min，其中安装模具所需时间约为 60s，模具运行至喷头处所需的时间约为 25s，灌注时间约为 5s，发泡成型的时间约为 210s，取模具所需时间约为 60s。

脱模：冷却后的工件从模具取出。

修边成型：经脱模得到的产品周边会溢出余料，其次发泡成型得到的模型较为粗糙，通过波浪机、环切机、电脑体型切角机进行修边成型加工，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泡绵（S7）产生。

裁切缝纫：将皮料、布料裁断，并缝纫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布料及皮料（S8）、噪声。

装配：将缝纫好的皮料、布料，与发泡成型后的泡绵、塑胶件、五金配件等进行装配即可制成成品。

包装入库：经检查合格的泡绵制品经包装好后即可出货。

5、喷头清洗

发泡结束后，项目采用 DOP 油对喷枪头残留的物料进行溶解清洁，由泵将 DOP 油通过连接在发泡机喷枪头上的管道抽进发泡机的喷枪头中高速将残留的物料清洁，然后再由喷枪喷出，则残留物料溶解在 DOP 油中而随着 DOP 油一起喷出。在喷枪处放置一个带盖胶桶，用软管的一头套住喷枪，软管的另一头伸入带盖胶桶中喷出废 DOP 油（S9），收集后的废 DOP 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其理化性质，DOP 油常温下不挥发。

6、烘烤

部分火贴产品和汽车内饰件产品会根据客户要求通过除味线烘烤去除异味，除味线通过电加热导热油保持烘箱温度为 60~80℃，停留时间 15~3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G9)，主要为恶臭异味。

7、泡棉破孔

部分泡棉由于工艺需要需进行破孔处理，具体步骤如下：

①将尺寸合适的熟化好的海绵放入托盘中，尺寸不够需填充海绵（填充海绵冷却后才能重复使用），将托盘推入爆破箱内，将内部气体抽离，抽至负压 0.092MPa 以上。

②然后按比例注入氧气、氢气和氮气，使其在箱内停留 5~30 分钟，随后点火引爆，是氢气点燃后瞬间爆炸，其爆炸能量破坏海绵连接膜，使结构变粗。

③引爆后 10 分钟，打开排气阀排气，最后将气体排出。此过程会产生破孔废气（G10），

破孔本身不产生废气，主要为未反应氧气、氮气和恶臭异味。

④立即从密封箱中取出海绵体，单独放置 12 小时后，才能放入仓库或出厂。

因此破孔废气（G10）主要成分为未反应氧气、氮气和恶臭异味。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产生工序	种类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发泡、冷却(自动发泡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MDI、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G5	发泡、冷却 (PIP 灌注发泡线)			
	G8	发泡 (普通灌注发泡线)			
	G4、G7	涂脱模剂			
	G10	破孔	恶臭异味	臭气浓度	
	G3	火贴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粉尘、恶臭异味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G6	贴合	有机废气、恶臭异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G9	烘烤	恶臭异味	臭气浓度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	设备	噪声	/	经减噪措施降噪

固废	S1	发泡	废牛皮纸	纸	外售综合利用
	S2	成型	废泡棉	泡棉	
	S3	断布	废布料及皮料	布料及皮料	
	S4、S6	验卷	不合格品	海绵、布料及皮料	
	S5、S8	裁切缝纫	废布料及皮料	布料及皮料	
	S7	修边成型	废泡棉	泡棉	
	/	喷头清洗	废 DOP 油	DOP 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发泡	化学品包装物	包装桶	
	/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现状核实，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目前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企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6]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8763 号），无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聘用员工 15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上兴泵站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为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北河的水质功能定位，上沛河（庆丰）断面-长荡湖断面的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有关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166	160	103.75	超标

均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评价指标达标，O₃ 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I、MDI 和臭气浓度，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NO_x，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NO_x]的比值为 80%，然后对照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 NO₂ 监测浓度可推算 NO_x 的年平均值为 27.5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项目现状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SO₂、NO_x 和臭气浓度，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随意倾倒；厂区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工业用地 54 亩，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5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上宋	119.292584	31.535466	居住区	约 150 人	二类区	NNE	487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工业用地 36004 平方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聘用员工 15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和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4437-2022)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 4437-2022)
2	PM ₁₀	80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0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0	1	
3	SO ₂	200	/	
4	NO _x	200	/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00 (15米高排气筒)	20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0.5	
3	SO ₂	0.4	
4	NO _x	0.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昼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类标准值	6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H、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1620	0	1620	1620		
	COD	0.551	0.22	0.331	0.081		
	SS	0.648	0.389	0.259	0.016		
	NH ₃ -N	0.049	0.004	0.045	0.007		
	TN	0.073	0.005	0.068	0.019		
	TP	0.008	0.001	0.007	0.0008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9	0.128	/	0.001	
		非甲烷总烃	8.712	7.405	/	1.307	
		包含	MDI	0.014	0.012	/	0.002
			TDI	0.324	0.275	/	0.049
		SO ₂	0.09	0.063	/	0.027	
		NO _x	0.842	0.59	/	0.252	
	无组织	颗粒物	0.034	0.016	/	0.018	
		非甲烷总烃	0.972	/	/	0.972	
		包含	MDI	0.002	/	/	0.002
			TDI	0.036	/	/	0.036
		SO ₂	0.01	/	/	0.01	
		NO _x	0.093	/	/	0.093	

注：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307/a、SO₂ 的量为 0.027t/a、NO_x 的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18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972/a、SO₂ 的量为 0.01t/a、NO_x 的量为 0.093t/a，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新增的 MDI 和 TDI 量作为考核量，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331t/a、0.259t/a、0.045t/a、0.068t/a、0.007t/a。COD、SS、NH₃-N、TN、TP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81t/a、0.016t/a、0.007t/a、0.019t/a、0.000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1) 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

(2)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3) 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6) 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7) 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8) 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二、废气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 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

(2)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辆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闭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 在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 2 米高的围闭设施。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有效的使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控制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4)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5)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

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闲置 6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7)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8)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9)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防控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10)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1)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

(12)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3)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14)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 32/J203-2016），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 号），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 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且国五标准以上渣土车运输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④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

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2)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 ③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3)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 ③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各级预警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响应措施。

三、施工噪声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

噪声。

(4)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7) 内部装修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四、固废

(1) 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如不能及时利用，应加盖工程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3)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散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内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清洁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2400h，企业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按 40L/(人·班) 估算，项目定员 150 人，每天按一班制运营，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2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结合同类项目生活污水源强进行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4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中，生活污水污染物类型参考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类型，污染治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20	化粪池	/	废水量	/	1620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COD	340	0.551		40	COD	204	0.331	
	SS	400	0.648		60	SS	160	0.259	
	NH ₃ -N	30	0.049		7	NH ₃ -N	28	0.045	
	TN	45	0.073		7	TN	42	0.068	
	TP	5	0.008		10	TP	4.5	0.007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36579	31.453167	0.0108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04	0.0011	0.331
		SS	160	0.0009	0.259
		NH ₃ -N	28	0.0002	0.045
		TN	42	0.0002	0.068
		TP	4.5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1
		SS			0.259
		NH ₃ -N			0.045
		TN			0.068
		TP			0.007

4、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由三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格依次顺流至第

二格、第三格。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经济技术可行。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95%，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来源于《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取值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效果表

水质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40	400	30	5	45
	去除率 (%)	40	60	7	10	7
	出水浓度 (mg/L)	204	160	28	4.5	42
接管标准		450	250	30	6	45

(2)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箴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由于目前部分管网尚未接通，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3.6m³/d，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6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企业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320	204
			SS	240	160
			氨氮	35	28
			TN	45	42
			TP	5.5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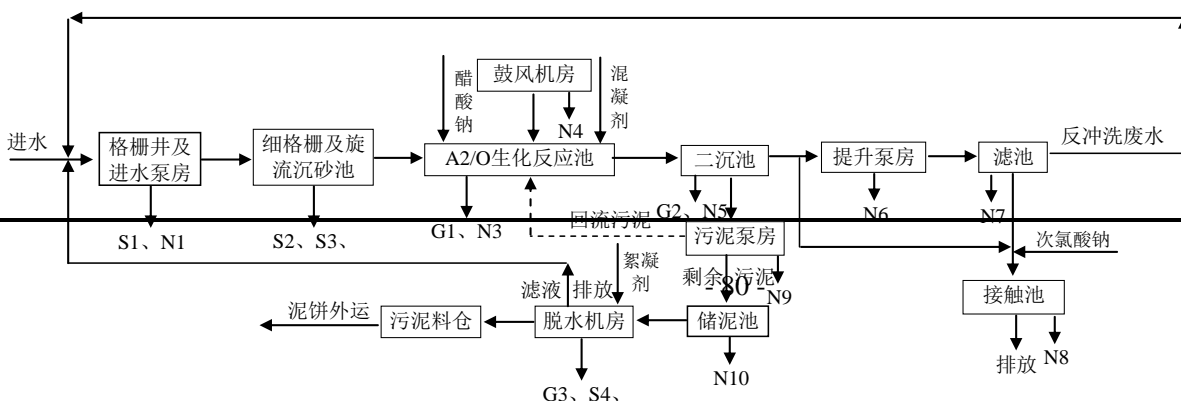


图 4-1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 TP	1 次/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将各种原料投入车间料罐中，其中固体阻燃剂、增白剂、碳酸钙为粉状物料，人工开袋将物料倾入料罐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粉状物料的使用量总计 182t/a，通过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12. 1）中“第二十七章—逸散尘排放因子 0. 1kg/t-物料”，因此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 02t/a。

(2) 发泡废气 (G2、G5、G8)、脱模剂废气 (G4、G7)

项目发泡过程中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 和 MDI 严格按配方进行配料，大部分物料参与反应后形成固体泡绵，根据反应方程式，反应过程中其他原辅料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发泡过程模具温度为 170-180℃，低于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分解温度>180℃）的分解温度，本项目不考虑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分解废气；本项目会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着加热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剂中其他易挥发组分含量 10-15%（本次取 15%），按全部挥发计。

①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包含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脱模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反应方程式可知，本项目采用化学发泡，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的相关内容：2924 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化学发泡剂一般为偶氮二甲酰胺、偶氮异丁腈和无机盐类。由于化学发泡

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发泡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发泡产生的产品量为 5291t/a，则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7.94t/a；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7t/a，挥发分占比为 1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5t/a。因此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8.99t/a。

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与二官能度聚醚多元醇扩链反应，由于反应中异氰酸过量，产生的少量挥发主要是由于过量的异氰酸酯所致，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年用量为 80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量约为 0.016t/a。

③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与二官能度聚醚多元醇扩链反应，由于反应中异氰酸过量，产生的少量挥发主要是由于过量的异氰酸酯所致，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年用量为 1800t/a，则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挥发量约为 0.36t/a。

(3) 火贴废气（G3）

①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海绵是一种高性能的泡沫塑料材料，泡绵经高温融化会产生少量废气，由于泡绵并未直接燃烧，而是在火焰烘烤下使其表层软化，因此聚氨酯类物质实际并未发生分解，仅有少量低聚单体散发出来，以 NMHC 表征。火焰口温度为 600-900℃，泡棉表面工作温度为 160-180℃左右，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条件为 300℃~500℃，火贴工序工作温度低于二噁英的产生温度，因此火贴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泡棉通过火焰区时，火焰将聚氨酯海绵表面熔化，不会产生明火，因此火贴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资料，经过火贴的泡棉质量为 2200t，泡棉平均软化厚度为 1mm，火焰复合产品厚度为 5mm，软化泡棉质量为 440t/a。因此，火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6t/a。

②燃烧废气

火贴工序的火焰贴合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火焰贴合机使用天然气为 50 万 Nm³，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有 SO₂、NO_x 和颗粒物产生。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1-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的产污系数。

火贴工序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见表 4-8。

表 4-8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整体热处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143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1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935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1中二类标准，天然气的含硫量取10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火贴工序NMHC产生量为0.66t/a，SO₂产生量为0.143t/a、NO_x产生量为0.935t/a、颗粒物产生量为0.143t/a。

（4）贴合废气（G7）

本项目汽车内饰件生产工序中需使用PUR胶将皮料以及布料贴合到泡棉上，PUR胶会挥发非甲烷总烃，根据PUR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g/kg，PUR胶的年用量为6t/a，以全挥发计。因此贴合工序产生的贴合废气（G7）的产生量为0.03t/a。

（5）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NMHC、TDI

聚醚多元醇、TDI储存在储罐中，项目储罐位于罐区，为双层防爆阻燃料罐，配套有保温装置和感应器及报警系统，恒定温度25°C，因此无“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聚醚多元醇储罐“大呼吸”损耗

原料罐收发物料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或减少，导致罐内气体压力增加或降低，此过程会产生“大呼吸”损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 著）中单贮罐大呼吸损耗废气排放量，如下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量（kg/m³投入量）；

聚醚多元醇储罐及料罐“大呼吸”损失核算：

M—罐内蒸气分子量，g/mol；聚醚多元醇分子量为3000g/mol。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蒸气压力，（Pa）；蒸汽压为2Pa（20°C）。

K_N—贮料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

表 4-9 聚醚多元醇储罐年周转次数 K 核算

单个罐体容积 m ³	罐体数量	罐体有效容积 m ³	原料用量 t/a	密度 g/cm ³	年周转次数 K
200	2	360	1600	1.017	5

项目聚醚多元醇年用量为1600吨，密度1.017g/cm³。储罐及料罐有效容积360m³，故年周转次数K=1600t/a÷1.017g/cm³÷360m³=4.37次/a，取整5次/a；故K_N=5。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液K_c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K_c取1.0；本项K_c取1.0。

由上式可得，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量L_w=4.188×10⁻⁷×3000g/mol×2Pa×1×1.0=0.002513kg/m³投入量，本项目聚醚多元醇用量为1600t/a，故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储罐及料罐“大呼吸”损耗的非甲烷总烃为0.004t/a。

②TDI储罐及料罐“大呼吸”损失核算：

M—罐内蒸气分子量，g/mol；TDI分子量为174.2g/mol（以甲苯二异氰酸酯计）。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蒸气压力，（Pa）；TDI蒸汽压为1.33Pa（20°C）。

K_N—贮料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

$K_N=0.26$;

表 4-10 TDI 储罐年周转次数 K 核算

单个罐体容积 m^3	罐体数量	罐体有效容积 m^3	原料用量 t/a	密度 g/cm^3	年周转次数 K
100	2	160	1800	1.22	10

TDI 用量为 1800t/a, 密度为 $1.22g/cm^3$, 储罐及料罐有效容积 $160m^3$, 故年周转次数 $K=1800t/a \div 1.22g/cm^3 \div 160m^3=9.22$ 次/a, 取整 10 次/a; 故 $K_N=1$ 。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液 K_c 取 0.65, 其他的有机液体 K_c 取 1.0; 本项 K_c 取 1.0。

由上式可得,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量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174.2g/mol \times 1.33Pa \times 1 \times 1.0=0.000097kg/m^3$ 投入量, 本项目 TDI 用量为 1800t/a, 故本项目 TDI 储罐及料罐“大呼吸”损耗的 TDI 废气为 0.0001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储罐及料罐“大呼吸”损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 其中 TDI 废气产生量为 0.0001t/a。

(6) 恶臭异味

本项目发泡冷却、火贴、贴合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 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 烘烤和破孔工序也会产生异明显的味, 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部分异味经项目内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能够有效降低废气中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因此, 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 用化学分析法测度, 以毫克/升表示; 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 为嗅阈值, 无量纲。可见, 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 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 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 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 统一检测定量, 很困难, 人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 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 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 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 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 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11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 (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 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 臭气强度 2.5 级; 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 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 “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 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7) 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均密闭储存，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 (t/a)	未捕集废气量 (t/a)	
投料粉尘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粉状物料总用量为 182t/a，产污系数为 0.1kg/t-物料	0.02	80%	0.016	0.004	
发泡废气 (G2、G5、G8)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泡棉发泡量为 5291t/a，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	7.94	90%	7.146	0.794	
		包 含	MDI	物料衡算法	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	0.016	90%	0.014	0.002
			TDI		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	0.36	90%	0.324	0.036
脱模剂废气 (G4、G7)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脱模剂用量为 7t/a，挥发分占比 15%，按全挥发计	1.05	90%	0.945	0.105	
火贴废气 (G3)		SO ₂		泡棉年用量为 2200t/a，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	0.66	90%	0.594	0.066	
				天然气年用量为 360t/a，产污系数 1kg/万 Nm ³	0.1	90%	0.09	0.01	
		NO _x		天然气年用量为 360t/a，产污系数 6.3kg/万 Nm ³	0.935	90%	0.842	0.093	
			颗粒物	天然气年用量为 360t/a，产污系数 2.4kg/万 Nm ³	0.143	90%	0.129	0.014	

贴合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PUR 胶用量为 6t/a, 挥发成品含量为 5g/kg, 按全挥发计	0.03	90%	0.027	0.003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经验系数法	/	0.004	/	/	0.004
	包 含 TDI			0.0001			0.0001

2、废气治理措施

(1) 投料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将各种原料投入车间料罐中，其中固体阻燃剂、增白剂、碳酸钙为粉状物料，人工开袋将物料倾入料罐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车间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治理，收集效率为 90%，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 99%。

(2) 发泡废气、脱模剂废和破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发泡出料口和破孔区拟设置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为 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85%。

(3) 火贴治理措施

本项目火贴废气包括泡棉软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为 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SO₂ 和 NO_x 的处理效率为 70%。

(4) 贴合废气

本项目贴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为 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85%。

(5)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以及储罐大呼吸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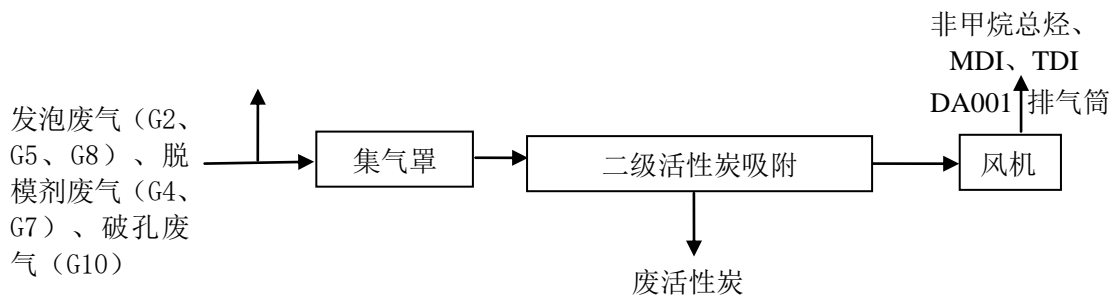


图 4-2 发泡废气、脱模剂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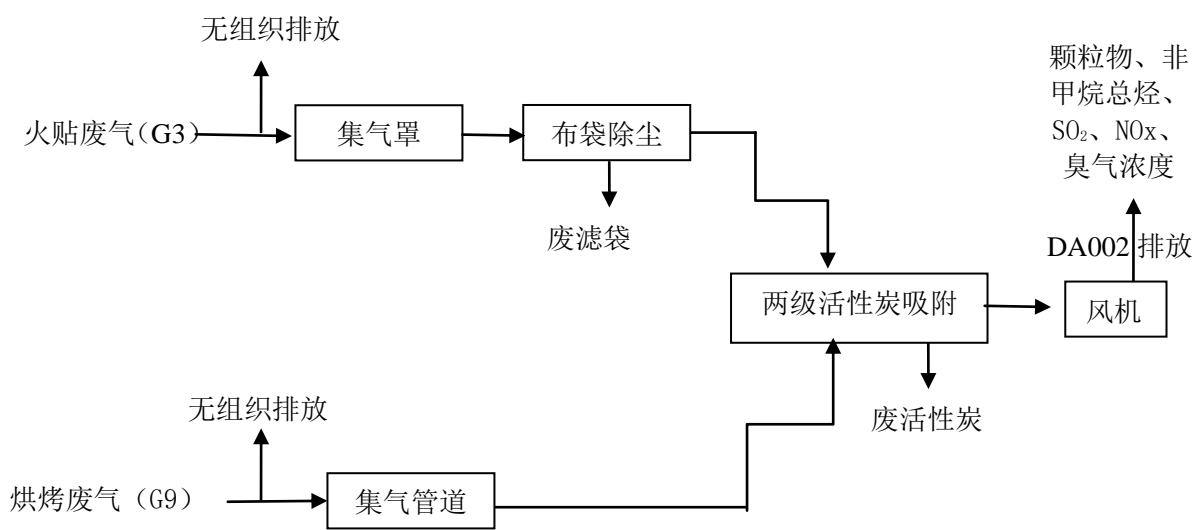


图 4-3 火贴废气、烘烤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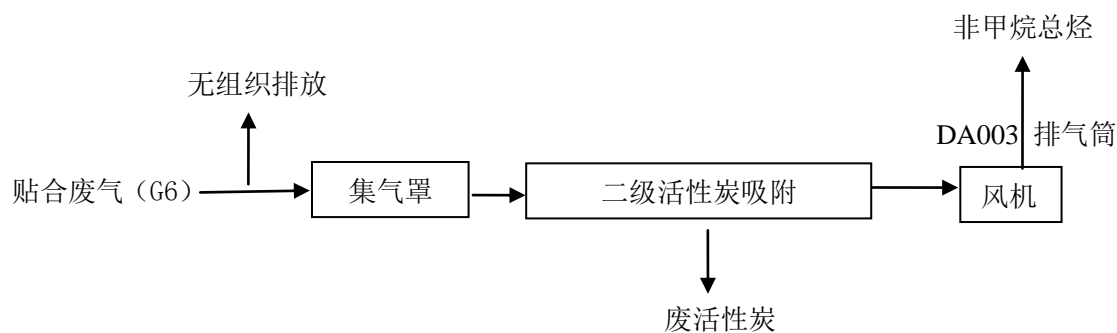


图 4-4 贴合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2#厂房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99%	无组织排放	
	发泡废气 (G2、G5、G8)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5	有组织排放 (DA001)
		包含	MDI				
		TDI					

	脱模废气 (G4、G7)	非甲烷总烃					
	破孔废气 (G10)	臭气浓度		/	/		
3#厂房	火贴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5	有组织排放 (DA002)
		SO ₂				70	
		NO _x				70	
		颗粒物				99	
	贴合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5	有组织排放 (DA003)
烘烤废气 (G9)	臭气浓度		/		/		
罐区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排放
		包含	TDI				

3、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发泡废气 (G2、G5、G8)、脱模废气 (G4、G7)	25000	非甲烷总烃	134.9	3.371	8.09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包含 MDI	0.2	0.006	0.014		
		包含 TDI	5.4	0.135	0.324		
火贴废气 (G3)	8000	非甲烷总烃	30.9	0.248	0.594	布袋除尘/ 除味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SO ₂	4.7	0.038	0.09		70
		NO _x	43.8	0.351	0.842		70
		颗粒物	6.7	0.054	0.129		99
贴合废气 (G6)	3000	非甲烷总烃	3.8	0.011	0.02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	0.506	1.214	60	3	15	0.4	298	间歇
	包含	MDI	0.04	0.001	0.002	1	/				
		TDI	0.8	0.02	0.049	1	/				
DA002	非甲烷总烃		4.6	0.037	0.089	60	3	15	0.2	313	
	SO ₂		1.4	0.011	0.027	200	/				
	NO _x		13.1	0.105	0.252	200	/				
	颗粒物		0.1	0.0005	0.001	20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6	0.002	0.004	60	3	15	0.13	298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度 (K)
		经度 (°)	纬度 (°)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TDI、 臭气浓度	119.288907	31.530611	15	0.4	298
DA00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9.288081	31.530128	15	0.2	313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9.288445	31.530407	15	0.13	29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和 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厂房	颗粒物	0.02	0.016	0.004	0.0017	间歇	10295.52	23.85	
	非甲烷总烃	0.899	0	0.899	0.375	间歇			
	包含	MDI	0.002	0	0.002	0.001			间歇
		TDI	0.036	0	0.036	0.015			间歇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69	0	0.069	0.029	间歇	6415	11.8	
	SO ₂	0.01	0	0.01	0.004	间歇			
	NO _x	0.093	0	0.093	0.039	间歇			
	颗粒物	0.014	0.108	0.014	0.006	间歇			
罐区	非甲烷总烃	0.0041	0	0.0041	0.002	间歇	525	9.8	
	包含	TDI	0.0001	0	0.0001	0.00004			间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饱和等情况，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发泡废气 (G2、G5、G8)、脱模废气 (G4、G7)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134.9	3.371	1.686	≤ 0.5	≤ 1	
		包 含	MDI	0.2	0.006			0.003
			TDI	5.4	0.135			0.068
火贴废气 (G3)	袋式除尘器失效、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31.2	0.248	0.125			
		SO ₂	4.7	0.038	0.019			
		NO _x	43.8	0.351	0.175			
		颗粒物	6.7	0.054	0.027			
贴合废气 (G6)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3	0.011	0.005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18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燃烧烟尘；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发泡废气、脱模废气、火贴废气、贴合废气和烘烤废气，均为可行性技术。

(1)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剧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1.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2. 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25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3.6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3.6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个月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8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1.75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1.75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个月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3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 0.035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 0.035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更换频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7200	10	114.7		25000	8	31.4	12次/年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3500	10	VOCs	26.3	8000	8	90.7	4次/年
			SO ₂	3.3				
			NO _x	3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70	10	3.2		3000	8	91.1	4次/年

注：活性炭削减废气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DA00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30天，年更换次数为12次；DA002和DA003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90天，年更换次数为4次。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3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15m，DA001排气筒内径为0.4m，风量为25000m³/h，烟气流速为13.82m/s；DA002排气筒内径为0.2m，风量为8000m³/h，烟气流速为17.68m/s；DA003排气筒内径为0.13m，风量为3000m³/h，烟气流速为15.7m/s。符合文件对排气筒流速的要求，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

(2) 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本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均为工艺废气排气筒。全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工艺废气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6、卫生防护距离

(1)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 Q_c/c_m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本项目生产单元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375	2.0	0.19
	颗粒物	0.0017	0.45	0.04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9	2	0.015
	SO ₂	0.004	0.5	0.008
	NO _x	0.039	0.2	0.195
	颗粒物	0.006	0.45	0.013
罐区	非甲烷总烃	0.002	2	0.001

通过上述计算结果可知，2#厂房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远大于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3#厂房 NO_x 的等标排放量远大于非甲烷总烃、SO₂、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根据上述方法，本评价确定本项目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 2#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3#厂房产生的 NO_x 和罐区的非甲烷总烃。

(2)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3)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1m/s，A、B、C、D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4) 计算结果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c _m (mg/m ³)	计算初值 (m)	终值确定 (m)
			面积 (m ²)	高度 (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375	10295.52	23.85	0.45	1.482	50
3#厂房	NOx	0.039	6415	11.8	0.2	1.432	50
罐区	非甲烷总烃	0.002	525	9.8	0.45	0.017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厂房边界外扩50米、3#厂房边界外扩50米和罐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查可知，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表 5
		MDI	1 次/年	
		TDI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表 5
		SO ₂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NO _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2	

8、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的排放量较少，投料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废气、脱模废气和破孔废气经设备管道和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贴废气通过集气罩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烘烤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和其他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SO₂ 和 NO_x 在审批前已落实 2 倍削减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上宋，距离厂界 487 米，不在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厂房	碎料机	4	65	隔声	-49.6	-101.7	1.2	E: 8.9 S: 63.6 W: 19.4 N: 308.2	E: 47.3 S: 46.2 W: 46.4 N: 46.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1.3 S: 20.2 W: 20.4 N: 20.2	1	
2	3#厂房	PUR 贴合机	5	65	隔声	-64.5	-48.7	1.2	E: 11.2 S: 22.4 W: 20.9 N: 267	E: 51.5 S: 51.3 W: 51.3 N: 51.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5 S: 25.3 W: 25.3 N: 25.2	1	昼间
3		热压机	4	60	隔声	-74.5	-37.8	1.2	E: 25.9 S: 24.1 W: 6.2 N: 263.7	E: 45.2 S: 45.3 W: 46.2 N: 45.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2 S: 19.3 W: 20.2 N: 19.2	1	
4		高周波	3	65	隔声	-62.1	-23.2	1.2	E: 25.8 S: 43.2 W: 6 N: 244.7	E: 49 S: 49 W: 50 N: 49	E: 26 S: 26 W: 26 N: 26	E: 23 S: 23 W: 24 N: 23	1	
5		卷布机	3	70	隔声	-49.8	-7.8	1.2	E: 26.4 S: 62.9 W: 5.1 N: 225	E: 54 S: 54 W: 55.3 N: 54	E: 26 S: 26 W: 26 N: 26	E: 28 S: 28 W: 29.3 N: 28	1	
6		真空压绵机	1	70	隔声	-40.3	2.5	1.2	E: 25.8 S: 77 W: 5.5 N: 211.1	E: 49.2 S: 49.2 W: 50.4 N: 49.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3.2 S: 23.2 W: 24.4 N: 23.2	1	
7		拉卷机	1	60	隔声	-35.7	8.1	1.2	E: 25.9 S: 84.2 W: 5.2 N: 203.9	E: 39.2 S: 39.2 W: 40.5 N: 39.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2 S: 13.2 W: 14.5 N: 13.2	1	

8		真空包装机	1	60	隔声	-32.7	11.7	1.2	E: 25.9 S: 88.9 W: 5.1 N: 199.2	E: 39.2 S: 39.2 W: 40.5 N: 39.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2 S: 13.2 W: 14.5 N: 13.2	1
9		打包机	2	60	隔声	-24.5	19.6	1.2	E: 24.7 S: 100.2 W: 6.1 N: 188	E: 42.3 S: 42.2 W: 43.2 N: 42.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6.3 S: 16.2 W: 17.2 N: 16.2	1
10		火焰贴合机	3	65	隔声	-11.2	10.7	1.2	E: 8.8 S: 102.3 W: 22 N: 187.8	E: 49.5 S: 49 W: 49.1 N: 49	E: 26 S: 26 W: 26 N: 26	E: 23.5 S: 23 W: 23.1 N: 23	1
11	2#厂房	接合机	2	65	隔声	-27.6	-68.2	9.2	E: 13.8 S: 103.1 W: 13.9 N: 268.1	E: 43.7 S: 43.2 W: 43.7 N: 43.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7.7 S: 17.2 W: 17.7 N: 17.2	1
12		真空破泡线	1	70	隔声	-21.5	-50.7	9.2	E: 20.5 S: 120.1 W: 7 N: 250.3	E: 45.4 S: 45.2 W: 46.9 N: 45.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4 S: 19.2 W: 20.9 N: 19.2	1
13	3#厂房	除味线	2	70	隔声	35.4	67.1	1.2	E: 9.6 S: 175.5 W: 19.9 N: 114.9	E: 52.6 S: 52.2 W: 52.3 N: 52.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6.6 S: 26.2 W: 26.3 N: 26.2	1
14	2#厂房	左右削绵机	1	70	隔声	0.7	-36.7	1.2	E: 12.6 S: 145.5 W: 14.5 N: 226.2	E: 45.8 S: 45.2 W: 45.6 N: 45.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8 S: 19.2 W: 19.6 N: 19.2	1
15		横切机	1	65	隔声	2.2	-44.3	9.2	E: 6.6 S: 141 W: 20.6 N: 231.6	E: 42.1 S: 40.2 W: 40.4 N: 40.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6.1 S: 14.2 W: 14.4 N: 14.2	1
16		直切机	2	70	隔声	13.9	-22.5	9.2	E: 11.8 S: 164.9 W: 15.1 N: 207	E: 48.9 S: 48.2 W: 48.6 N: 48.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2.9 S: 22.2 W: 22.6 N: 22.2	1
17		波浪机	1	70	隔声	-3.7	-54	9.2	E: 4.8 S: 129.8	E: 48.3 S: 45.2	E: 26 S: 26	E: 22.3 S: 19.2	1

										W: 22.6 N: 242.9	W: 45.4 N: 45.2	W: 26 N: 26	W: 19.4 N: 19.2	
18	开片机	1	70	隔声	8.3	-34.4	9.2		E: 8.3 S: 152.4 W: 18.7 N: 220	E: 46.5 S: 45.2 W: 45.5 N: 45.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0.5 S: 19.2 W: 19.5 N: 19.2	1	
19	平切机	2	60	隔声	28.5	-4.8	9.2		E: 12.1 S: 187.8 W: 14.4 N: 184.2	E: 38.8 S: 38.2 W: 38.6 N: 38.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2.8 S: 12.2 W: 12.6 N: 12.2	1	
20	裁床机	2	60	隔声	33.8	5.2	1.2		E: 14.6 S: 198.8 W: 11.8 N: 172.9	E: 38.6 S: 38.2 W: 38.9 N: 38.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2.6 S: 12.2 W: 12.9 N: 12.2	1	
21	抱枕机	1	65	隔声	40.6	14.5	1.2		E: 15.4 S: 210.2 W: 10.8 N: 161.4	E: 40.6 S: 40.2 W: 41 N: 40.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4.6 S: 14.2 W: 15 N: 14.2	1	
22	电脑立式 切割机	3	65	隔声	50	23.9	9.2		E: 14.3 S: 223.5 W: 11.7 N: 148.4	E: 45.5 S: 45 W: 45.7 N: 4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5 S: 19 W: 19.7 N: 19	1	
23	电脑横式 切割机	3	65	隔声	62.8	32.6	9.2		E: 10.2 S: 238.6 W: 15.6 N: 133.9	E: 45.9 S: 45 W: 45.4 N: 4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9 S: 19 W: 19.4 N: 19	1	
24	自动圆盘 机切割线	1	65	隔声	93.8	62.9	9.2		E: 6.2 S: 281.9 W: 19 N: 91.4	E: 42.3 S: 40.2 W: 40.4 N: 40.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6.3 S: 14.2 W: 14.4 N: 14.2	1	
25	环形切割 机	3	65	隔声	123.2	98.9	9.2		E: 7.1 S: 328.4 W: 17.4 N: 45.1	E: 46.7 S: 45 W: 45.3 N: 45	E: 26 S: 26 W: 26 N: 26	E: 20.7 S: 19 W: 19.3 N: 19	1	
26	立切机	2	65	隔声	78.4	54.5	9.2		E: 12.5 S: 265.3 W: 12.9 N: 107.1	E: 43.8 S: 43.2 W: 43.8 N: 43.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7.8 S: 17.2 W: 17.8 N: 17.2	1	

27	圆盘平切机	2	65	隔声	86.7	61.1	9.2	E: 10.5 S: 275.8 W: 14.8 N: 96.9	E: 44 S: 43.2 W: 43.6 N: 43.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8 S: 17.2 W: 17.6 N: 17.2	1
28	路轨平切机	2	65	隔声	99.7	74.8	9.2	E: 9.4 S: 294.7 W: 15.6 N: 78.3	E: 44.2 S: 43.2 W: 43.6 N: 43.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8.2 S: 17.2 W: 17.6 N: 17.2	1
29	切角机	2	60	隔声	107.9	85.4	1.2	E: 10.1 S: 308 W: 14.8 N: 64.9	E: 39.1 S: 38.2 W: 38.6 N: 38.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1 S: 12.2 W: 12.6 N: 12.2	1
30	缝纫机	10	60	隔声	101.2	92.4	1.2	E: 19.7 S: 308.6 W: 5.2 N: 63	E: 45.4 S: 45.2 W: 47.9 N: 45.2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4 S: 19.2 W: 21.9 N: 19.2	1
31	花边缝合机	4	65	隔声	-37.2	-84.8	1.2	E: 10.4 S: 84.4 W: 17.7 N: 287.2	E: 47 S: 46.2 W: 46.5 N: 46.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1 S: 20.2 W: 20.5 N: 20.2	1
32	断布机	3	65	隔声	-67.9	-112.6	1.2	E: 15.7 S: 43.1 W: 12.8 N: 327.5	E: 45.4 S: 45 W: 45.6 N: 4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9.4 S: 19 W: 19.6 N: 19	1
33	空压机	5	70	隔声	-86.7	-136.2	1.2	E: 14.8 S: 13 W: 14.2 N: 357.6	E: 52.6 S: 52.7 W: 52.7 N: 52.2	E: 26 S: 26 W: 26 N: 26	E: 26.6 S: 26.7 W: 26.7 N: 26.2	1
34	数控海绵破孔机	3	75	隔声	-53.7	-85.3	1.2	E: 22.6 S: 72.8 W: 5.6 N: 297	E: 55.2 S: 55 W: 57.5 N: 55	E: 26 S: 26 W: 26 N: 26	E: 29.2 S: 29 W: 31.5 N: 29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19.5	28	1.2	78	风机设置消音	间歇运行

							器，安装减震垫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DA001）	1	98.5	107.1	1.2	78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DA002）	1	22.7	31	1.2	78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DA003）	1	-47.3	-49.4	1.2	78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19.1		达标	
2	南厂界	65		23		达标	
3	西厂界	65		22.9		达标	
4	北厂界	65		21.7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牛皮纸（S1）、废泡棉（S2、S7）、废布料及皮料（S3、S5、S8）、不合格品（S4、S6）、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包装物、废催化剂、废 DOP 油（S9）、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1、固废产生情况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辅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0.34t/a。

表 4-29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产生量（个/a）	单个重量（kg）	总重量（t/a）
1	阻燃剂（固体）	50	25kg/袋	2000	0.05	0.1
2	增白剂	20	25kg/袋	800	0.05	0.04
3	碳酸钙	100	25kg/袋	4000	0.05	0.2
合计						0.34

②废牛皮纸（S1）

本项目在发泡生产线上会产生废弃的牛皮纸，废牛皮纸产生量为 80t/a。

③废泡棉（S2、S7）

本项目泡棉成型工艺中会产生废泡棉，产生量约为泡棉发泡产生量的 0.5%，根据物料平衡表，发泡泡棉的产生量约为 5291t/a，因此废泡棉的产生量约为 26.5t/a。

④废布料及皮料（S3、S5、S8）

本项目皮料布料在裁切缝纫、断布过程中会产生废废布料及皮料，产生量约为 1%，皮料布料的使用量为 3600t/a，因

此废布料及皮料的产生量约为 36t/a。

⑤不合格品 (S4、S6)

本项目火贴产品和汽车内饰件产品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进入不合格品的泡棉量为 59.5t/a，进入不合格品的布料和皮料为 61t/a，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20.5t/a。

⑥废滤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更换滤袋会产生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袋的产生量为 0.05t/a。

⑦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及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144t/a。

(3) 危险废物

①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包装物均为危险废物，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化学品包装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化学品包装物量 (个/年)	单个化学品包装 物质量 (kg/个)	化学品包装物重 量 (t/a)
脱模剂	7	20kg/桶	350	0.4	0.14
PUR 胶	6	20kg/桶	300	0.4	0.12
空压机油	0.05	25kg/桶	2	0.5	0.001
DOP 油	0.9	220kg/桶	5	2.3	0.01
聚合物多元醇	1400	220kg/桶	6364	2.3	14.64
MDI	80	250kg/桶	320	2.5	0.8
胺-二醇	3	200kg/桶	15	2	0.03
阻燃剂 (液体)	220	250kg/桶	880	2.5	2.2
硅油	80	210kg/桶	381	2.1	0.8
锡催化剂	6	25kg/桶	240	0.5	0.12
胺催化剂	10	25kg/桶	400	0.5	0.2
聚醚色膏	30	30kg/桶	1000	0.8	0.8
开孔剂	1	30kg/桶	34	0.8	0.03
抗氧化剂	12	25kg/桶	480	0.5	0.24
合计			10771	合计	20.127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化学品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②废催化剂

发泡过程中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为 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 261-151-50。

③废 DOP 油（S9）

本项目发泡结束后，项目采用 DOP 油对喷枪头残留的物料进行溶解清洁，根据物料平衡，溶解泡棉量为 5t/a，DOP 油的使用量为 0.9t/a，因此废 DOP 油的产生量为 5.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6，废物代码 900-404-06。

④废空压机油

项目空压机油使用量为 0.05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空压机油的产生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压机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⑤废抹布手套

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抹布废手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及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⑥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设计，DA001 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7.2t，更换频次为 12 次/年，DA002 和 DA003 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分别为 3.5t 和 0.07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累计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包括非甲烷总烃、NO_x 和 SO₂ 共 8.06t/a，则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08.7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4.1 a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34	√	/		5.2 a
3	废牛皮纸	发泡	固态	牛皮纸	80	√	/		5.2 a
4	废泡棉	成型	固态	泡棉	26.5	√	/		5.2 e
5	废布料及皮料	断布、切割缝 纫	固态	布料及皮料	36	√	/		5.2 e
6	不合格品	验卷	固态	泡棉、布料及 皮料	120.5	√	/		5.1
7	废滤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滤袋	0.05	√	/		4.1 d
8	除尘器收尘		固态	灰尘	0.144	√	/		5.2 e
9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20.127	√	/		5.2 a
10	废催化剂	发泡	液态	催化剂	16	√	/		5.2. f
11	废DOP油	DOP清洗	液态	DOP油	5.9	√	/		4.1 d
12	废空压机油	检修	液态	油	0.05	√	/		4.1 d
13	废抹布手套		固态	抹布手套	0.5	√	/		4.1 d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08.74	√	/		4.1 d

表 4-3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64	900-099-S64	22.5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SW17	900-005-S17	0.34
3	废牛皮纸		发泡	固态	牛皮纸		/	SW17	900-005-S17	80
4	废泡棉		成型	固态	泡棉		/	SW17	900-011-S17	26.5
5	废布料及皮料		断布、切割缝纫	固态	布料及皮料		/	SW17	900-007-49	36
6	不合格品		验卷	固态	泡棉、布料及皮料		/	SW17	900-011-S17	120.5
7	废滤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滤袋		/	SW59	900-009-S59	0.05
8	除尘器收尘			固态	灰尘		/	SW17	900-099-S17	0.144
9	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20.127	
10	废催化剂		发泡	液态	催化剂	T	HW50	261-151-50	16	
11	废DOP油		DOP清洗	液态	DOP油	T/I/R	HW06	900-404-06	5.9	
12	废空压机油		检修	液态	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13	废抹布手套			固态	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8.74	

表 4-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0.127	1.7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原辅料的铁桶、塑料桶	各类原辅料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16	2	发泡	液态	催化剂	催化剂	不定期	T	
3	废DOP油	HW06	900-404-06	5.9	0.5	DOP清洗	液态	DOP油	DOP油	不定期	T/I/R	
4	废空压	HW08	900-249-08	0.05	0.005	检修	液	空压机	空压机	不	T/I	

	机油						态	油	油	定期	
5	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042	检修	固 态	沾有空 压机油 的抹布 手套	空压 机 油	不 定 期	T/In
6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108.74	9.06	废气治 理	固 态	活性唐	有机废 气	一 个 月	T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废牛皮纸、废泡棉（、废布料及皮料、不合格品、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催化剂、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22.5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900-005-S17	0.34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牛皮纸		发泡	900-005-S17	80			
4	废泡棉		成型	900-011-S17	26.5			
5	废布料及皮料		断布、切割缝纫	900-007-49	36			
6	不合格品		验卷	900-011-S17	120.5			
7	废滤袋		废气治理		900-009-S59			0.05
8	除尘器收尘				900-099-S17	0.144		
9	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900-041-49 (HW49)	20.1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催化剂		发泡	261-151-50 (HW50)	16			
11	废DOP油		DOP清洗	900-404-06 (HW06)	5.9			
12	废空压机油		检修		900-249-08 (HW08)			0.05
1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HW49)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HW49)	108.74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为 300m²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在 2#厂房 1 楼设置一间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废催化剂贮存周期为一个月、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手套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均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要求。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去当地所属的环境监察中队领取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危废仓库内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无需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危废仓库将按规范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	本项目在 2#厂房 1 楼设置一间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不会露天堆放。	相符

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每个区域设置相关危废标志牌。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化学品包装物、废催化剂、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均不易产生 VOCs，挥发的废气量极少，可直接利用排气扇通风。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化学品包装物加盖堆放，废催化剂、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和废抹布手套利用密封桶保存，废活性炭利用 100kg 密封袋储存，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收集池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包装物加盖堆放，废催化剂、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和废抹布手套利用密封桶保存，废活性炭利用 100kg 密封袋储存。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安排专人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会产生废水；贮存设施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不涉及恶臭气体。	相符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	相符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危废协议。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相符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化学品包装物(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废 DOP 油(HW06, 900-404-06)、废空压机油(HW08, 900-249-08)、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按规范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如储存、管理不当, 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危废仓库建于2#厂房1楼, 单独设置, 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 周边无高压线缆等, 与外环境隔离较好, 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 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因此,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2#厂房1楼设置一间面积为30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产生情况见下表4-36。

表 4-36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0.127	加盖密封
2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16	密闭桶装
3	废DOP油	HW06	900-404-06	5.9	加盖密封
4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加盖密封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加盖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74	密闭袋装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36。

表 4-37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厂房1楼	141	加盖密封	1.7	一个月
2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2	密闭桶装	2	一个月
3		废DOP油	HW06	900-404-06		2	加盖密封	0.5	三个月
4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5	加盖密封	0.005	三个月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加盖密封	0.042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密闭袋装	9.06	一个月

本项目在 2#厂房 1 楼设置一间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化学品包装物、废催化剂、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7t、2t、0.5t、0.005t、0.042t 和 9.06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废包装材料中 20kg、25kg 和 30kg 包装桶铁桶 2 层堆放，最大储存量为 234 个，需占地 30 平方米；200kg、210kg、220kg 和 250kg 铁桶 3 层堆放，最大储存量为 664 个，需占地 111 平方米；废催化剂利用 200kg 密闭桶储存，需占地 2 平方米；废 DOP 油 25kg 铁桶密闭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20 个，需占地 2 平方米；废空压机油 25kg 铁桶密闭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1 个，需占地 0.5 平方米；废抹布手套密闭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1 个，需占地 0.5 平方；废活性炭利用 100kg 密封袋储存，3 层堆放，共计使用 91 个，需占地 8 平方米。综上，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154 平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 220m²。本项目新建一间 300m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由上文及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三个月估算，则企业新建 300m² 的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化学品包装物（HW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261-151-50）、废 DOP 油（HW06，900-404-06）、废空压机油（HW08，900-249-08）、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的路线，运输工程中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严格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进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的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③运输过程中配备污染防治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编织袋、塑料桶、灭火器、河沙、医疗急救箱等必要的应急污染防治设备，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

④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包装物破损散落时，应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和事故地环保部门，设置警戒，请求支援，告知危险废物特性，购置包装袋及时清理散落物，防止污染水体。

⑤在有关单位和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通告，告知或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⑥做到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与前来处理的单位和部门查清原因，采取一切紧急补救措施，同时封堵污染源，立即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对已排污染物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污染的影响。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选择的有资质单位已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危废的危废类别均在危废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经营的类别中，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泡棉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 ①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后会发生大气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 ②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地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液态危废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如危废随意处置丢弃，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 ③液态物质和储罐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8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9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2#厂房、3#厂房 3 楼、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危废储存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化学品包装物、废 DOP 油、废空压机油等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生产车间、储罐、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

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储罐、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室	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土壤环境为较敏感，占地规模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东侧，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南侧，新增工业用地 36004 平方米，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超过了临界量，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次风险评价内容详见风险专项评价。

（1）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合物多元醇（PO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各类危废等，危险单元为生产区域、原辅料库房和危废仓库，管道、泵体、设备容器等发生泄漏可导致为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合物多元醇（PO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泄漏，其蒸气挥发进入

大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同时泄漏的为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合物多元醇（PO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进入大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优化厂区布局，建议企业降低原料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填充量，以降低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2）环境敏感性及其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村庄分布稀疏，人口数量较少，500m 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北侧 487m 处的南上宋。本项目使用的物料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合物多元醇（PO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毒性较低，沸点较高，且分子质量较大。当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合物多元醇（PO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包装桶或储罐发生泄漏时，挥发能力较低，挥发进入空气中的气体较少，且由于其分子质量大于空气，释放出来的气体在大气中扩散迁移的过程中极易沉降，扩散至附近敏感点的浓度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企业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合物多元醇（PO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原辅料的设施管理，定期检验包装桶、储罐、泵及管道的使用情况，定期安排对设备的检测和维护，加强对地面围堰及防渗层的维护管理，一旦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需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检修，排除安全事故后方可重新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极低。

企业应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均安装截流阀，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不扩散出厂界外，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风险可控。

在采取厂区分区防渗，重点部位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企业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的工作过程，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议企业降低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加强管理，加强消防体系建设，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监控，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的频率和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发泡废气 G2、G5、G8 和脱模废气 G4、G7, 破孔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MDI、TDI、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火贴废气 G3、烘烤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贴合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罐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	声压级	墙体隔声, 电机、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

	噪声		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牛皮纸、废泡棉、废布料及皮料、不合格品、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催化剂、废DOP油、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⑫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60m³的事故池。</p>			

(1)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简化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简化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类别。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其他管理制度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01	-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	-	-	1.307	-	1.307	+1.307	
		包含	MDI	-	-	-	0.002	-	0.002	+0.002
			TDI	-	-	-	0.049	-	0.049	+0.049
		SO ₂	-	-	-	0.027	-	0.027	+0.027	
		NO _x	-	-	-	0.252	-	0.252	+0.25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8	-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	-	-	0.972	-	0.972	+0.972	
		包含	MDI	-	-	-	0.002	-	0.002	+0.002
			TDI	-	-	-	0.036	-	0.036	+0.036
		SO ₂	-	-	-	0.01	-	0.01	+0.01	
NO _x	-	-	-	0.093	-	0.093	+0.09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620	-	1620	+1620	
		COD	-	-	-	0.331	-	0.331	+0.331	
		SS	-	-	-	0.259	-	0.259	+0.259	

		NH ₃ -N	-	-	-	0.045	-	0.045	+0.045
		TN	-	-	-	0.068	-	0.068	+0.068
		TP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废包装袋	-	-	-	0.34	-	0.34	+0.34
		废牛皮纸	-	-	-	80	-	80	+80
		废泡棉	-	-	-	26.5	-	26.5	+26.5
		废布料及皮料	-	-	-	36	-	36	+36
		不合格品	-	-	-	120.5	-	120.5	+120.5
		废滤袋	-	-	-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尘	-	-	-	0.144	-	0.144	+0.144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物	-	-	-	20.127	-	20.127	+20.127
		废催化剂	-	-	-	16	-	16	+16
		废DOP油	-	-	-	5.9	-	5.9	+5.9
		废空压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108.74	-	108.74	+108.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9: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023 版)

附图 11: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附件 7: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最新批复

附件 8: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 (上兴片区)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10: PUR 胶检测报告